

就常委會職權範圍
向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署理總督
鍾逸傑爵士， K.B.E.， C.M.G.， J.P.

署理總督先生：

職權範圍

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函總督先生，建議修訂職權範圍，以便常委會除薪俸以外，亦可就與釐定公務員整體薪酬有關的附帶福利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該等建議獲政府接納，常委會職權範圍隨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修訂。

2. 不過，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以來，由於下述多項事情的發展，常委會職權範圍必須再予修訂。一九八二年下半年，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分別成立，用以增強公務員中央諮詢架構，除原有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以外，再加設兩個諮詢團體。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原隸屬布政司署的「薪俸調查組」行政上撥歸常委會管轄，以確保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能夠獨立進行，自該時起，該組易名為「薪酬研究調查組」。同年，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在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作出修訂，改稱為「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

常委會職權範圍修訂建議

3. 基於上述發展，常委會建議修訂職權範圍第一（丙）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內容如下：-

(甲) 第一(丙)條

原文：

「就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應否繼續以薪俸調查組所進行的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等問題，向總督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本：

「就總薪級表及其他非首長級薪級表的全面性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向總督提供意見，研究檢討應否繼續以薪酬研究調查組所進行的私營機構薪酬調查結果為基礎，而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作參考，抑或應以其他方法替代；」

建議修訂本中，「薪俸調查組」改名為「薪酬研究調查組」，文中並加入警察評議會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兩個團體。

(乙) 第五條

原文：

「常委會提出的建議，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有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本：

「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不得對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一九八二年修訂本）有不利影響。」

建議修訂本中，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

八年達成的協議名稱，已根據最新資料修正。

(丙) 第六條

原文：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備雙方得聯同將第一段(丁)節所引起的事項及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在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第七段(一)節所載的服務條件(見附註)，提交常委會考慮。此外，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可聯同或個別將此等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而毋須事先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僱方的同意。」

建議修訂本：

「三個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在管職雙方聯同下，有權將第一段(丁)節所引起的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此外，三個評議會中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可聯同或個別將此等事項提交常委會考慮，而毋須先取得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管方的同意。」

建議修訂本中，加入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兩個團體；至於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達成的協議第七段(一)節所載的服務條件，由於在一九八二年修訂的協議之中未予保留，故須予以刪除。

(丁) 第七條

原文：

「凡與首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仍由首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常委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仍將根據私人機構

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進行。」

建議修訂本：

「凡與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仍由首長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在常委會依照第一段（丙）節提出建議前，總薪級表的全面檢討（有別於個別職系薪俸的檢討），仍將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及參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意見進行。」

建議修訂本加入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兩個團體。

結論

4. 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倘獲接納，應在接納日期立即實施。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鐘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蔡順盛

雅利安

馮國經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潘志輝

蘇國榮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